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鹤经普办字〔2018〕18号

转发江门市经普办关于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四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，现将江门市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四）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8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镇（街）经普办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四）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8〕51号）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



附件：

转发省经普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四）的通知

江经普办字〔2018〕51号

各市（区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省经普办《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四）的通知》（粤经普办函〔2018〕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问题解答（四）的通知（粤经普办函〔2018〕61号）

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